

股票代號 1416

Kwong Fong Industries Corporation

廣 豐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1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105號18樓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宣佈開會·····	2
貳、主席致詞·····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9
捌、附件·····	10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報告·····	12
三、110年度決算報告書·····	13
四、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0
玖、附錄·····	43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最低持股數及持股情形·····	48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105號18樓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壹、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權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報告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一）。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暨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0年度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450,000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90,185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提案一

(董事會提)

主旨：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法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提案二

(董事會提)

主旨：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40,016,024 元，110 年度淨利新台幣 81,863,309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50,249,51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計新台幣 33,211,283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新台幣 938,917,567 元。

二、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董事會提)

主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因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三、請 審議。

決議：

提案二

(董事會提)

主旨：「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案

說明：一、因業務需要，擬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三、請 審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會 散、柒

捌、附 件

附件一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註1)	236,931	20,370	216,561	1,063.14
營業毛利(損)	71,471	(107,569)	179,040	166.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2,705	(289,508)	362,213	125.11
停業部門(損)益(註2)	8,559	(54,224)	62,783	115.78
本期淨利(損)	81,264	(343,732)	424,996	123.64
每股盈(虧)(元)	0.44	(1.85)	2.29	123.78

1. 因商場於109年10月23日簽約出售予國泰人壽(股)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5)商場營業收入應單獨列示於停業單位。110年度及109年度列示商場收入分別為49,221仟元及183,152仟元於停業單位。
2.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分析詳財報。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無申報財務預測)

(三)、110 年度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22	49.8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126.06	4288.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95.61	171.66
	速動比率(%)	387.79	147.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4	(4.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	(9.22)
	純益率(%)	28.39	(168.89)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不適用一般製造業的研發情形。

二、民國111年營業計劃概要：營業計畫概要及發展策略如下：

(一)、數位科技事業：

1、持續創新研發、保持領先核心競爭力

數位科技事業致力於數位創新與研發，以持續領先核心技能，運用 AI 智能工具及開發經驗，進行平台資訊整合，以提供客戶數位轉型最佳建議。同時研發自主投資平台，輔助一般投資人交易決策與財經學習，以創造最佳投資工具使用體驗。

2、深耕客群穩固獲利、發展應用擴大市場

持續深耕金融領域客群，並重點於創新解決方案及 AI 智能應用，以穩固主要客群並增進獲利。持續建構自主式投資理財平台，除增進整體經營綜效外，並擴增金融專業學習領域，以「授人以魚，不如授之以漁」的概念，增益一般投資人財經技能，擴大客群基礎。

3、強化核心業務、建構生態圈、創造新價值

強化產品競爭優勢與核心服務圈的整合，建立工程標準化、元件化作業流程，提高工具開發產值，擴大智能高速運算技術之落地，以鞏固多元應用服務之優勢，並整合國內外券商、資訊源夥伴，發展金融創新生態圈，共創產業新價值，厚實競爭力。

(二)、營建事業：活化營建資產

1、待售房地：除透過專業銷售公司，藉由實體通路尋找在地客源外，更結合虛擬通路、網路社群等多管道行銷及廣告系統拓展跨域客源，以加速餘屋出清，回收積壓資金。

2、待開發地：針對目前所持有之土地存貨，持續觀察產業動態，掌握當地房地產趨勢，積極蒐集市場行情及資訊，評估在最適當、最有利的條件下進行開發，以活化公司資產。

(三)、投資事業：實現投資報酬

1、策略性投資：針對長期投資股權，強化轉投資公司監理，積極參與董事會運作，促使轉投資公司股息分配，落實投資利益回收，實現投資報酬。

2、財務性投資：強化風險管理、謀取穩健報酬，以提高資金運用創造收益。

董 事 長：賀錫敬



經 理 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附件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韋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300 號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2,170,97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6%，其中香港商 Fulcrest Limited 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1,108,718 仟元，因其公允價值評估所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及具有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 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政策及評價程序。
2.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包括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5. 確認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之股權公允價值與帳載金額相符。

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資訊軟體服務收入、商場收入及營建收入，其中民國 110 年度資訊軟體服務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216,926 仟元，佔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 92%。資訊軟體服務收入係以合約約定之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及專案成本預算表，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據以確認完工百分比計算之合理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資訊軟體服務收入報表資訊之正確性，針對客戶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及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重新計算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57,48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5%。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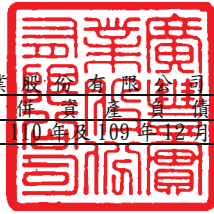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廣 豐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1,622	8	\$	336,87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651	-		5,41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213,500	6		21,55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23,941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0,288	1		73,34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964	-		17,3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三)		10,601	-		5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	-		149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647,406	17		661,643	9
1410	預付款項			887	-		108,51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八		-	-		4,232,374	5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743	-		45,1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4,754	33		5,502,930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0,975	56		1,278,465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6,066	2		83,92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0,213	1		68,65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2,916	2		75,7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64,465	4		154,78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56,534	2		46,0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1,169	67		1,707,560	24
1XXX	資產總計		\$	3,875,923	100	\$	7,210,490	100

(續 次 頁)

廣 豐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58,000	2	\$	142,85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	-		159,785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2,062	1		712	-
2150	應付票據			-	-		305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六)		8,366	-		3,44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	-		448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42,647	1		64,50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81	-		1,73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557	-		2,7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246	-		14,4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7,644	-		2,809,517	3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46	-		5,1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965	4		3,205,768	4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228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71,580	2		53,958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101	-		6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26,258	3		236,43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143	1		55,18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9	-		40,7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7,399	6		386,985	5
2XXX	負債總計			396,364	10		3,592,753	5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3,422	48		1,853,422	26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43,786	1		43,822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3,094	10		373,0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50	2		326,70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72,129	25		732,687	1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87,915	2		215,22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06,796	88		3,544,947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72,763	2		72,790	1
3XXX	權益總計			3,479,559	90		3,617,737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75,923	100	\$	7,210,49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236,931	100	\$	20,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九)及七	(	165,460	(70)	(	127,939	(62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1,471	30	(	107,569	(5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11,459	(5)	(	11,642	(57)
6200 管理費用		(	109,395	(46)	(	52,721	(25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及 十二(二)	(	5,263	(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6,117	(53)	(	64,363	(316)
6900 營業損失		(	54,646	(23)	(	171,932	(8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688	1		374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47,485	62		147,030	7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	264	-	(	215,735	(105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	7,657	(3)	(	3,814	(1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	69,686	(3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252	60	(	141,831	(69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6,606	37	(	313,763	(154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	13,901	(6)		24,255	11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72,705	31	(	289,508	(1421)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六(十三)		8,559	4	(	54,224	(26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1,264	35	\$	343,732	(1687)

(續次頁)

廣 豐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10,531) (47)	\$ 136,038 66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三十一)			
稅		14,634 6 (1,121)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5,897) (41)	134,917 6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三)			
兌換差額		(31,410) (13)	(73,551) (3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307) (54)	\$ 61,366 3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043) (19)	(\$ 282,366) (138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863 35	(\$ 343,732) (1687)
8620 非控制權益		(599) -	- -
合計		\$ 81,264 35	(\$ 343,732) (16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444) (19)	(\$ 282,366) (1386)
8720 非控制權益		(599) -	- -
合計		(\$ 46,043) (19)	(\$ 282,366) (1386)
基本 六(三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0.39	(\$ 1.56)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0.05	(0.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4	(\$ 1.85)
稀釋 六(三十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0.39	(\$ 1.56)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0.05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4	(\$ 1.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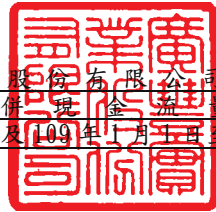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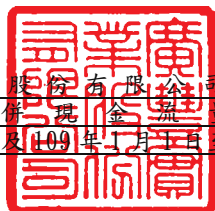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86,606	(\$ 313,763)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82,898	(54,224)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69,504	(367,9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17,573	68,39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9,002	1,9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及十二(二) 5,2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七) (2,21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6,505	49,45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688)	(37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138,459)	(129,6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	69,6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47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七) (319,577)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七) -	174,949
金融資產減損(迴升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45)	5,29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	34,43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七) (14)	-
存貨(迴轉利益)跌價損失	六(六)(二十九) (16,516)	94,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3,941)	-
應收帳款	37,618	2,0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4	-
其他應收款	353 (449)	-
存貨	30,753	30,007
預付款項	98,237 (4,9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578 (81)	-
應付票據	(305)	220
應付帳款	4,919 (18,03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2)	-
其他應付款	(21,492)	16,7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	(874)
負債準備	(2,790)	(2,795)
其他流動負債	(2,845)	1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965	22,900
收取之利息	1,688	375
收取之股利	138,459	129,689
支付之利息	(25,597)	(49,522)
支付之所得稅	(7,203)	(1,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312	101,625

(續次頁)

廣 豐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4,320)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950)	(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13,0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4,551,33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000)	(1,6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81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四)	(16,18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0,087	(8,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3)	197
支付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土地增值稅	六(十三)	(383,350)	-
購買子公司非現金淨資產	六(三十三)	-	(3,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41,658	(29,1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五)	(84,850)	(574,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五)	(16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323,844	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3,109,15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	3,6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五)	(39,65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13,569)	(1,0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92,671)	-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	4,129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二十一)	(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76,095)	182,7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	(2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256)	254,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878	81,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622	\$ 336,8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113,802 仟元，占資產總額 32%，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政策及評價程序。
2.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包括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5. 確認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之股權公允價值與帳載金額相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一百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星系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 96,221 仟元，前述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及專案成本預算表，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據以確認完工百分比計算之合理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資訊軟體服務收入報表資訊之正確性，針對客戶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及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重新計算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6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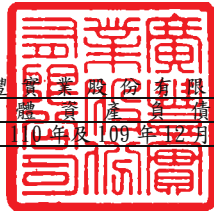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廣 豐 興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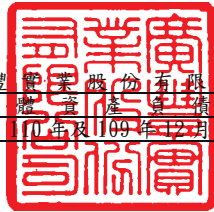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5,950	5	\$ 109,17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73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5 -		5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 -		27 -
1410	預付款項			1,503 -		9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7,799</u> 5		<u>110,726</u> 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739 28		183,91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272,716 65		3,419,292 9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6,141 -		2,25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1,038 1		31,3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729 -		6,1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40,448 1		37,9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14,811</u> 95		<u>3,680,930</u> 97
1XXX	資產總計		\$	<u>3,482,610</u> 100	\$	<u>3,791,656</u> 100

(續次頁)

廣豐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35,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119,814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27		3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6,305		6,22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86		3,83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557		2,7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85		6,44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		2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032		174,701 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101		6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2,353		42,1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258		25,33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70		3,8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782		72,008 2
2XXX	負債總計			75,814		246,709 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853,422		1,853,422 4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3,786		43,82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73,094		373,09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50		326,70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72,129		732,687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87,915		215,222 6
3XXX	權益總計			3,406,796		3,544,947 9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82,610 100	\$	3,791,65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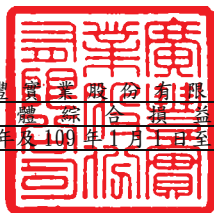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64 100	\$ 33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 (49)	
6200 管理費用		(43,691) (12003)	(36,967) (1120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691) (12003)	(36,983) (112070)
6900 營業損失		(43,327) (11903)	(36,950) (1119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99 164	86 260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40,678 38648	145,389 44057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2,561 704 (669) (202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245) (1166)	(3,796) (1150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708) (1293)	(493,228)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885 37057	(352,218)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1,558 25154 (389,168)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9,695) (2664)	45,436 13768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1,863 22490	\$ 343,732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60,073) (43976)	\$ 73,117 22156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49,542 13610	62,921 19067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4,634 4020	(1,121) (339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5,897) (26346)	134,917 4088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31,410) (8629)	(73,551) (2228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307) (34975)	\$ 61,366 18595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444) (12485)	(\$ 282,366) (855655)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	六(二十四)	\$ 0.44	(\$ 1.85)
9850 稀釋	六(二十四)	\$ 0.44	(\$ 1.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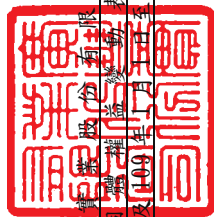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總
109	年	度	109	年	度	109	年	度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	年	度	110	年	度	110	年	度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110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 豐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1,558	(\$ 389,1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7,552	1,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六(二)(十九)	
利益	(2,79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245	3,79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99)	(8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36,796)	(129,6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六(四)	
失之份額	4,708	493,22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九) (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	(558)
預付款項	(563)	(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9)	-
其他應付款	89	(9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	(874)
負債準備	(2,790)	(2,795)
其他流動負債	(150)	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946)	(25,436)
收取之利息	599	86
收取之股利	296,796	429,689
支付之利息	(3,006)	(3,965)
支付之所得稅	(4,434)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009	400,3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4,89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2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1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1,0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五) (5,686)	(5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000)	(1,3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6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37	(101,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35,000)	(19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120,000)	(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2,78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5,720)	(6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2,671)	-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三) -	4,129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三) (36)	-
償還長期借款	(297,823)	-
舉借長期借款	296,7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270)	(201,5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776	97,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174	12,0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950	\$ 109,1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附件四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0,016,024	
加(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IFRS 提列迴轉	250,249,517	
110 年度稅後淨利	81,863,309	
小計	972,128,85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211,28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938,917,5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92,671,0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6,246,4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第五項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	配合法令及公司治理修訂。

	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 <u>監察人</u> ，並報告於董事會。	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八條第一項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獨立董事</u> 。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u>以上</u> 。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u>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 。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u>本公司於提供背書保證後，應每月檢視被保證企業之財務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u> 。	配合法令修訂。
		<u>第十二條</u>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配合第十二條增加，修改條號。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第十二條增加，修改條號及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及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及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第十二條增加，修改條號及字句。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應評估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二、資金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每筆利息按合約計算，每逢月底結算，按月取息。
-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財務部先詳細審查：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由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經理轉送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核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前項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係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之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定融資契約時，應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憑辦理。
-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於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訂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償還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 二、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九 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公司規章相關規定處罰。

第 十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玖、附 錄

附錄一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壹、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wong Fong Industrie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 一.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六.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立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及分廠營業所。
-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參、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肆、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有事故，副董事長代之，如副董事長再有事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不論盈虧，得按月支給董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伍、職 員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酬勞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陸、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供 0.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除外）。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再分派股東紅利；以上分派內容，應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柒、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第十條：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停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數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53,421,680 元(185,342,168 股)，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1,120,530 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4.2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賀錫敬	12,772,701
董 事	賀鳴珩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63,180
董 事	邱文達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63,180
董 事	劉 項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306,435
董 事	謝耀駿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306,435
獨立董事	侯青志	0
獨立董事	管棋瑞	0
獨立董事	劉韋廷	0

